

國立清華大學「學生國際訪問獎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研習經驗，培養領導人才，特設置「學生國際訪問獎」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包含：

- 一、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學生（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優先）。
- 二、經學務處遴選至國外交流之優良學生社團幹部。
- 三、經教授推薦至國外機構進行實習之學生。
- 四、經教授推薦參加國際會議之學生。
- 五、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者每年申請一次，並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為培育頂尖人才，鼓勵國際學術合作，就前條第一項獎勵對象，短期實驗或研習時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(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者，於該年度經費可支用額度內，其獎勵金額得不受前項 2 萬元限制。

前項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教育部政策性補助項目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學生須提出訪問計畫並填申請表，向所屬學院或學務處申請。

第五條 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經費編列。獲獎之學生與其監護人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合約書（合約書另定之）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學院及學務處分別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